

附录5

民族和解盟约缔结前协定

我们,本协定签字方,

- 政党: 民进联、民协、黑非解力、公论、进爱阵、民主民族运动、民发运动、民独社运动、中非民运、黑非社发运动、巴博黑非社发运动、中非人解、民复运、中非社运、自共党、基民党、自民党、中非共和党、社民党、中非人联、菲科民共联、民非复联、保民主全联、经社发联、共和联;
- 总工会: 中非基工会、中非工全联、中非工会联、公私自由工组、中非工盟;
- 民间团体,

于1997年1月11日至18日在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工作框架内,在班吉国民议会大楼举行会议,由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阁下担任主席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持;

考虑到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派遣一个调解特派团到班吉,特派团由加蓬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布基纳法索布莱斯·孔波雷阁下、乍得伊德里斯·德比阁下和马里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阁下组成;

考虑到在该特派团完成任务时设立了国际监测委员会,负责执行1996年12月8日《最后公报》中所列措施,和寻求和平地持久地解决中非危机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考虑到共和国总统1996年12月31日的讲话,其中宣布许多缓和局势的措施,并呼吁全国民众奋起努力;

考虑到社会政治紧张加剧,危及国家统一;

决定为了中非民族和非洲大陆的最高利益,通过对话和协商,终止重蹈武装对抗的覆辙;

希望加强民主进程和法治,确保尊重人权,保护中非民主的成果,和维护和平与

统一；

考虑到1997年1月18日在班吉通过的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总报告和建议；
兹庄严协议如下：

第1条

我们，本协定签字方，决心尊重宪法法制，和维持民主进程，这一进程正受到社会经济和政治严重危机和各种叛乱不良后果的威胁。

第2条

我们完全赞同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工作结论，并承诺予以执行。
因此，我们敦促当局赞同这些结论，并按照宪法的规定予以实施。

第3条

我们要求保持国际监测委员会，以确保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工作结束时的建议获得严格遵守；

如果本协定任一签字方不予遵守，感觉受到损害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国际监测委员会仲裁。

第4条

我们承诺充分参加将来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的会议。

第5条

我们支持一切协商，并愿意参加协商，以期达成和平地、持久地解决中非危机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的办法。

我们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解决或促进解决将来出现的一切争端。

第6条

我们重申支持执行《政治协定议定书》、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和《共同最低限度纲领》。

第7条

本协定附件载有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工作总报告(见附录6)、政治体制委员会的报告、社会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和民族和解及补偿委员会的报告,均作为条款执行。

1997年1月18日订于班吉

签名:

政党:

民进联

公论

民发运动

黑非社发运动

民复运

基民党

社民党

民非复联

共和联

民协

进爱阵

民独社运动

巴博黑非社发运动

中非社运

自民党

中非人联

保民主全联

黑非解力

民主民族运动

中非民运

中非人解

自共党

中非共和党

菲科民共联

经社发联

总工会:

中非基工会
公私自由工组

中非工全联
中非工盟

中非工会联

民间团体:

(a) 宗教信仰

中非福教会

中非主教会

中非伊斯兰会

(b) 人权、法律、民主

反酷刑协会
中非人权联

中非妇女法工会
保人权运动

民经社研调
中非人权观察

(c) 民族组织

青年会

中非妇组

(d) 专业组织

中非雇全联

注

* 签署本协定的政党、工会和民间团体简称表:

反酷刑协会	中非反酷刑和争取废除死刑协会
民进联	争取民主进步联盟
中非福教会	中非福音教会协会
中非妇女法工会	中非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中非基工会	中非基督教工人联合会
中非主教会	中非主教派大会
中非伊斯兰会	中非伊斯兰协会
民协	民族协商会
中非工全联	中非工人全国联合会
中非工会联	中非工人工会联合会
黑非解力	黑非洲解放力量
公论	公民论坛
进爱阵	争取进步爱国阵线
民经社研调	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调查组织
民主民族运动	吉拉争取民主民族运动
青年会	青年特设委员会
中非人权联	中非人权联盟
民发运动	促进民主和发展运动
保人权运动	保卫人权运动
民独社运动	争取民主、独立和社会进步运动
中非民运	促进中非共和国民主运动
黑非社发运动	黑非洲社会发展运动

巴博黑非社发运动

中非人解

民复运

中非社运

中非人权观察

中非妇组

公私自由工组

自共党

中非雇全联

基民党

自民党

中非共和党

社民党

中非人联

菲科民共联

民非复联

保民主全联

经社发联

共和联

中非工盟

巴泰勒米·博甘达黑非洲社会发展运动

中非人民解放运动

民族复兴运动

中非社会主义运动

中非人权观察组织

中非妇女组织

公共部门、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自由工会组织

自由共和党

中非雇主全国联盟

基督教民主党

自由民主党

中非共和党

社会民主党

中非人民联盟

菲尼·科德罗民主共和联盟

民主和泛非复兴联盟

保卫民主全国联盟

人民争取经济社会发展联盟

共和国联盟

中非工人工会联盟

附录6

协商和对话委员会总报告

1997年1月11日至16日,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举行会议。协商和对话委员会是国际监测委员会为设法化解该国危机而设立的机构,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班吉驻地代表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

会议集中了中非共和国政党、民间社会和有生力量的代表,由马里前国家元首和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主持。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开幕式在中非国民议会半圆形会议厅举行。

图雷将军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八个月内发生三次叛乱是异几寻常的。他吁请人人自我克制。他指出,为此目的,经过几次协商后,他决定展开两个层面的对话和协商,以查明问题的实质,并寻求持久的办法,以化解这一震撼全国的危机。

第一个层面的对话和协商工作是和中非武装部队内的青年叛乱者进行;第二个层面的工作与各政党、民间社会和才智之士进行。他希望,通过坦诚与平心静气的讨论,特别是本着善意、互相理解和尊重的讨论,中非共和国的有生力量一方面参与落实国家元首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阁下在1996年12月31日新年贺辞中所宣布的措施;一方面列明旧的措施并提出新的措施;最后,他们遵守和考虑到国际监测委员会与青年叛乱者同时进行的谈判所达成的结果。

经委员会许多成员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于开展工作之前发表一份声明,在该声明中,与会者保证协力达成结论,使中非人民重新获得和平与希望,并请危机当事各方避免一切足以妨碍其工作的行动或言论。

协商和对话委员会与会者决定在三个委员会内开展其工作:

- 政治和体制委员会,
- 安全和社会委员会,
- 民族和解和补偿委员会。

第个委员会国际监测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并由各委员会指派两名或三

名报告员协助。

总报告员由国际监测委员会指派非洲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调查组织的代表,综合工作委员会主席担任。

工作结束时,与会者确定了一系列措施。他们深信,执行这些措施将使中非共和国能彻底恢复和平,最后并能为其人民的最大利益开展持久和人道的发展。

这些措施是政治性的、体制性的、社会性的和安全性的,有利于促进民族和解:

一、政治和体制方面

1. 与会者提到1996年12月31日国家元首的讲话,他们对宣布选举日程表示赞赏,但认为必须事先修订《选举法》,以顾到市政府选举。他们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混合选举委员会,负责确定选举日程,同时考虑到国家的财政能力和将来的安全程度。

2. 成立一个扩大到包括所有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的真正民族联盟政府,是一个先决条件。这个政府的成员,将来应以才能、廉正和地缘政治原则为标准。

3. 关于前国家元首的退休金问题,大多数与会者都表示赞成,但是,民间社会有一部分人,即一些工会,对此持保留意见,认为如果给予前国家元首这样的待遇,人民的境遇也须加关注。

4. 关于暂行司法机关执行议会核查报告的问题,与会者倒要求为息事宁人起见干脆放弃该报告,但民间社会有一部分人对此持保留意见,认为这种做法会在中非人民的道德观念中灌输一种有罪不罚的意识,助长管理不善和公开否认的作用,并且废除罪责,而罪责是实施良好治理的一个重要要素。

5. 视听事务高级委员会的设立已等得不耐烦。但是为了避免本末倒置,与会者建议事先向国民议会提出新闻法的法律草案。

6. 关于大赦问题,与会者认为这一措施是必不可少和急需的。

与会者希望全面大赦,但只限于第三次叛乱的行动和行为。

7. 关于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协商和对话委员会与会者建议着手执行该委员

会工作的结论。青年全面情况委员会的结论也是一样,这些结论尚未得到执行。

8. 与会者的讨论表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急须修改,对预防性拘留的时限设立管制机制。此外还必需为司法机关加强人力、物力资源,使其能好好执行职务。

9. 对于担任班吉大学各种职务不遵守程序的问题,引起广泛讨论,因这样做使班吉大学不受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大学成员作业规范的限制。与会者建议当局尊重该机构的自主权。此外,他们坚持公职提名应按才能、廉正和经验标准。

10. 与会者认为,共和国总统府的单位太多,它们同各部的工作重叠,而且往往还成了国家首脑同人民之间的障碍。与会者建议大幅度裁减这些单位,只保留最基本的单位,这样还可以同时减轻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的业务费用。

11. 辩论的一项焦点是关于修改宪法的某些条文。与会者建议重读《基本法》。

12. 与会者重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法律文书和条例规章以及共同商定的法令都没有得到实施。他们迫切建议有效实施这些文书,特别是《政治协订议定书》和不久也要实施的《共同最低限度纲领》。与会者还建议当局考虑到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工作结论。

13. 与会者呼吁尊重宪法、宪法法制、各机关、共和国的法律和条例规章,尊重民主原则和人权。

二、为实现民族和解应采的措施方面

14. 要实现民族和解,必需事先考虑到各方受到的损害。因此,与会者认为要建立一个适当的框架来好好地评价各次危机造成的损害和公平地赔偿受害者。

15. 为了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与会者建议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但是国家元首宣布的时限似乎较短。因此,与会者建议调整这个时限,以便作好准备。

为此,与会者希望民族和解会议举行之前,先在各省区开会,然后各省区向民族和解会议派出代表团和提出建议,使所有各阶层的人民都参与。

民族和解会议结束时,所有与会者都应为和平作出庄严的承诺。

16. 为了使民族和解能够持久,与会者认为亟须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套管理公众事务的办法,以良好治理(特别是良好地管理人力、财力资源)、透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罪责和尊重人权等原则为基础,以期真正的和平和民主在中非共和国扎根。

17. 与会者建议叛乱军人应在光荣与尊严的情况下重新加入中非武装部队。

三、社会和安全问题方面

18. 尽管发出了恢复工作和开学的呼吁,但是行政机构的部门和学校仍然几乎是空的。亟须建立信任和安全条件,以暂时缓和这一实际情况。

此外,与会者建议支付拖欠的工资、退休金和奖学金,并修改1996-1997年学校日历。
